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民國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審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大事紀、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並依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審選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有 39 至 81 年間檔案為範疇，計 1,412 案，主要包含法規制度、組織編制、政策計畫、保安動員、軍法業務、行政、人事與主計等主題。

###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有 39 至 81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組織沿革及職掌、大事年表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 一、審選原則

-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二）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法規制度

警備制度規劃研擬，如警備總部依據部頒國軍管理體制訂定警備管理體制(含警備業務範圍、業務結構等)。

（二）組織編制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與警備部隊編裝整合案(含單位編成報告表)。

（三）政策計畫

1. 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如警備總部 76-80 年五年施政計畫（含情治裝備預算需求檢討、戰備支援投資綱要計畫等）。
2. 專案計畫，如 80 年指揮憲兵支援反劫機空中機動應變任務

的警虹計畫。

(四) 保安動員

重要動員演訓，如因應 80 年度外國元首訪華維安之四海四十二號演習。